**2018年度绥滨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绥滨县农业执法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在职10人，退休8人。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并检查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实施；

    （二）；检查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实施；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以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调查处理违法、违章案件，按照农业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事业单位，内设5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事业编制10个，在职10人，退休8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14.79万元，支出总计113.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31万元，增长8.83%；支出总计减少4.34万元，减少3.69%。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7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22万元，99.15占%；项目支出0.96万元，占0.85%；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4.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1万元，增长8.83%；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4万元，减少3.69%。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4万元，减少3.6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95万元，占37.95%；**农林水（类）**支出66.38万元，占58.65%；**住房保障（类）**支出3.85万元，占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事业类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81万元，支出决算为4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2018年增加了养老保险支出。

**2. 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5.15万元，支出决算为6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减少了事业运行费用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98万元，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0.96万元，主要包括扶贫补助费用。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减少。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71万元，减少87.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减少25%，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 10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8.43万元，降低51.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招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0（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9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0.9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